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增强政策取向一致性，促进经济持续稳进向好，在全面评估2023年政策的基础上，2024年1月20日，省政府印发了《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浙政发〔2024〕4号）（即“8+4”综合性政策），明确要求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承接落实方案。根据省政府“8+4”政策体系迭代更新的新精神，落实市领导指示要求，开展我市政策起草工作。

1. 起草过程

去年12月，我委积极向上对接、及时了解省政策框架和内容，并会同市相关部门，启动我市政策起草工作。1月26日，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我市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编制工作，要求结合省政策体系，进一步对标承接、结合舟山实际和特色修改完善。近期，我们汇总各部门区块反馈意见，修改后形成目前征求意见稿。

1. 总体框架和把握原则

参照省政策文件，我市政策包括8大块内容，共计72条政策，其中第三块内容结合舟山实际，名称改为“155”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政策。扩大有效投资共7条政策、科技创新共10条政策、“155”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共8条政策、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共8条政策、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市建设共10条政策、扩大内需和对外开放共6条政策、乡村振兴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共15条政策、保障和改善民生共8条政策。8个领域政策市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资金除交叉重叠部分外，支持总额为115.76亿元，较去年增加4.12亿元。

**政策起草主要把握三方面原则：一是全面承接，优化落实。**在保持政策框架基本稳定的基础上，按照“有效政策加力提效、低效政策全面缩减、无效政策果断压减”的原则，通过延续实施一批、优化调整一批、补充新增一批、清理退出一批，确保省“一揽子”政策全方位承接落地，做到每条政策有呼应、有细化。**二是服务决策，注重高效。**聚焦企业关注的难点堵点问题，精准调整细化政策，新一轮政策72条，数量较去年增加了14条，针对性、实效性更强。在财力紧张的情况下，政策力度不减，财政安排资金超过去年。同时，对准跑道、积极向上争取省各类政策资金支持及用地、用能、人才等政策支持。**三是体现特色，强化支撑。**聚焦高水平建设现代海洋城市目标，突出对九大现代海洋产业链、八大发展平台、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小岛你好”海岛共富等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